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係為擴大經營我國證券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證券業務(OSU)金流便利性並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配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爰修正本管理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證券商經營 OSU 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客戶對象屬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除可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設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放客戶款項，亦可於外國保管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專戶存放客戶款項。(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 二、明定本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外國保管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增訂條文第九條之一第四項)
  - (一)該機構或其控制或從屬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已設有證券商或銀行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
  - (二)該機構及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未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證券商或銀行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該保管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以上。

三、配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四款，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之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帳戶保管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客戶對象屬境內專業投資人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其客戶對象屬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u>或外國保管機構</u>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p> <p>二、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之移轉，除依客戶委託為其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外，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間移轉為限，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不得動用前款款項或資產。</p> <p>三、為利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資料申報。</p>	<p><b>第九條之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帳戶保管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客戶對象屬境內專業投資人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其客戶對象屬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p> <p>二、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之移轉，除依客戶委託為其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外，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間移轉為限，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不得動用前款款項或資產。</p> <p>三、為利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資料申報。</p>	<p>一、為提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境外客戶匯款金流之便利性，並考量證券商之實務需求，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證券商OSU得將境外客戶款項存放於證券商往來或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外國保管機構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p> <p>二、為保障客戶款項安全，增訂第四項有關外國保管機構之資格條件及信用評等標準。</p>

<p>前項客戶專戶資產，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其總公司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p><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外國保管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該機構或其控制或從屬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已設有證券商或銀行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u></p> <p><u>二、該機構及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未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證券商或銀行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該保管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u></p> <p>(一) 經 <u>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s Services</u>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u>BBB-級以上</u>，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u>A-3 級以上</u>。</p> <p>(二) 經 <u>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u>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u>Baa3 級以上</u>，</p>	<p>前項客戶專戶資產，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其總公司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	---	--

<p><u>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u></p> <p>(三) <u>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u></p> <p>(四)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u></p> <p>(五) <u>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u></p>		
<p>第十三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依該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金融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p>	<p>第十三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依該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金融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p>	<p>配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四款，爰酌修文字。</p>